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自願公告一 控股股東於聯交所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興吉有限公司(「興吉」)告知，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經公開市場於聯交所出售合共4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50,452,000港元(「出售事項」)。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興吉擁有合共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所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興吉持有2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65%。

出售事項是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事項對手方之身份或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興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鄧銘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鄧文豪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